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伸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儀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張書欣律師

相 對 人 祝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允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1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6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

01 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
02 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
03 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
04 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
05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
06 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08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
09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
10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
12 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16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
13 本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
14 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
15 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2566號確認本票不存在之
16 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
17 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18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爰審
19 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
20 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
21 額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又本件訴訟之標的金額為得上訴第
22 三審事件，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
23 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
24 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
25 致相對人上開請求金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，本院綜合上
26 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600000元為適當（計算
27 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 = 600000$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善應